附件2

**宁静小区建设试点申报材料清单**

 一、小区建设单位（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）、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、所在区生态环境局对申报宁静小区建设试点的意见（盖章）

二、宁静小区建设试点工作计划

（一）小区基本情况及现有建设条件

包括小区名称、地址、所在区和街道、所属居委会与物业服务企业，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，总户数、常住人口、入住率、机动车与停车位数量，已获得的荣誉称号，小区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，已采取的噪声管控相关措施等，并附小区平面图。

（二）工作机制、工作内容、组织保障、进度安排与预期成效等。

三、噪声检测报告

有环境噪声监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，按以下要求出具：

（一）监测要求

按占地面积大小每2万平方米设置1个测点，在小区内部均匀布点，最少要设置3个测点，距离任何反射物（地面除外）至少3.5米外，距地面高度1.2米以上，必要时可置于1层以上居民住宅户外1米处。测量应在无雨雪、无雷电天气，风速5米/秒以下时进行。沿交通干线两侧的小区，监测点根据《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（2019年修订版）》2.2.2款要求，设置在小区内部距交通用地边界线一定距离外（避免设置于4类区）。

每个测点进行24小时连续监测，得出每小时及昼间、夜间等效声级*L*eq、*L*d、*L*n。

（二）结果评价

将小区全部环境噪声监测点测得的昼间等效声级*L*d和夜间等效声级*L*n分别做算术平均，所得的平均值代表小区的昼间、夜间总体环境噪声水平。